

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1529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

我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513.7956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1.工作范围设计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涵盖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包括：①方案设计；②室内设计；③景观设计；④施工配合及效果把控，配合报批报建；⑤主创设计师在后续深化及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案品质保证(主创设计师负责制)，包括但不限于：主创设计师负责影响建筑重要效果的关键节点大样设计，并将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主创设计师负责对建筑、室内、景观、幕墙、灯光、标识等影响设计总体效果的施工图设计或专项设计成果进行把控，其审核意见需经发包人最终审定并共同签字确认;主创设计师负责对影响项目效果的重要材料进行选材定样，协助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批，确保设计方案高品质实施。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面积查丈及设计相关报批报建等。

(4) 设计变更全过程配合、后续招标（如需）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开展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

(5) BIM 建筑信息模型、装配式建筑（含装配式评审）（如有）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

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现场专人驻场服务（如需）等。

2.设计专业

工程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标识标线、泛光照明工程、绿色建筑（含节能）（满足国家二星级要求）、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安防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雷工程（如有）、施工需要的临建设计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等专业图纸和说明及其他需由专业厂家完成的设计（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中水、雨水回收（如有）等）、BIM 技术应用（设计阶段）以及设计相关专家论证所有为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须及招标人要求的专题研究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注：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40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296156 传真：0755-86296212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企业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叶宇同 |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邓伯阳 |
|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 2010 年 03 月 12 日 |
|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 是 |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 207 |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IO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05 年 11 月 28 日 | | |
| 备注 | | |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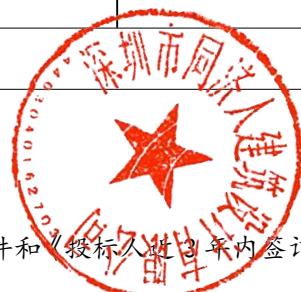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 | | | | |
| 本年度 | 6 | 前 1 年度 | 3 | 前 2 年度 | 2 |
|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 | | | | |
| 获奖年度 | 国家级 | 建设部级或中勘设协级 |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级 | 地市级或市勘设协级 | |
| 本年度 | 无 | 无 | 2 | 无 | |
| 前 1 年度 | 2 | 2 | 6 | 无 | |
| 前 2 年度 | 11 | 11 | 无 | 11 | |
| 前 3 年度 | 1 | 无 | 1 | 无 | |
| 前 4 年度 | 无 | 5 | 无 | 5 | |
| 前 5 年度 | 无 | 无 | 1 | 无 | |
| 合计 | 14 | 18 | 10 | 16 | |
| 备注 | | | | | |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 工程地址 |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
|----|-------------------------------|--------------|--|------------|------------|-----------|----------|----------|
| 1 |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本项目拟新建一所 63 班(小学 42 班、初中 21 班)、294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28508.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5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4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159 平方米。 |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 965.281 | 2004.4.3 | 2024 | 在建 |
| 2 |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总用地面积 16848 平方米,拟建 36 班/1680 个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8584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54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4258 平方米,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344 平方米,多功能厅 320 平方米,教师宿舍 1645 平方米,设备用房 1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 4420 平方米,架空层 3360 平方米。 | 前海妈湾片区 | 691.26448 | 2024.9.24 | 2024 | 在建 |
| 3 |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 |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科技第一幼儿园、蛇口学校、太子湾学校(老校区小学部)、首地幼儿园、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香山里小学共 6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改造、室内改造、室外景观、立面翻新、机电工程、操场翻新、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加固、新能源利用、校园边界工程、智慧校园工程、标识系统优化、运动设施提升、厕所革命工程等)的设计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内容 | 深圳市南山区 | 544.4781 | 2023.6.20 | 2023 | 2025 |
| 4 | 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科研及设计)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 用地面积: 17341.59 m ² 建筑面积拆除现状建筑面积 7168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35223 m ² | 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 637.59 | 2021.5.23 | 2021 | 2025 |
| 5 |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 用地面积约 13365.7 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1450 m ²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围 | 519.61 | 2020.9.16 | 2020 | 2025 |

注: 需附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023F19501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除外)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场地东侧紧靠波托菲诺纯水岸小区，西临规划华夏街，北临香山西街，距离1号地铁线白石洲地铁站直线距离约1.1公里。本项目拟新建一所63班（小学42班、初中21班）、294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2850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5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4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159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7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27万元，预备费3831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的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由方案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除方案设计外（主要指建筑设计、室内及景观方案设计）的其他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团队编制建筑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地下室)等]、室内深方案（深化）、景观设计方案（深化）、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完善后续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BIM 实施工作计划、BIM 实施策划指导书、BIM 评审标准等文件编制，明确 BIM 实施应用点、实施方法及流程、管控机制及工作计划等内容，对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模型进行审核及成果管理，审核各参建方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各专业错、漏、碰、缺检查，并督促相关方开展模型修改工作，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 BIM 模型进行合模，并对最终输出成果负责。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另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

1.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30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指项目方案设计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60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4.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7652810 元）。

本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的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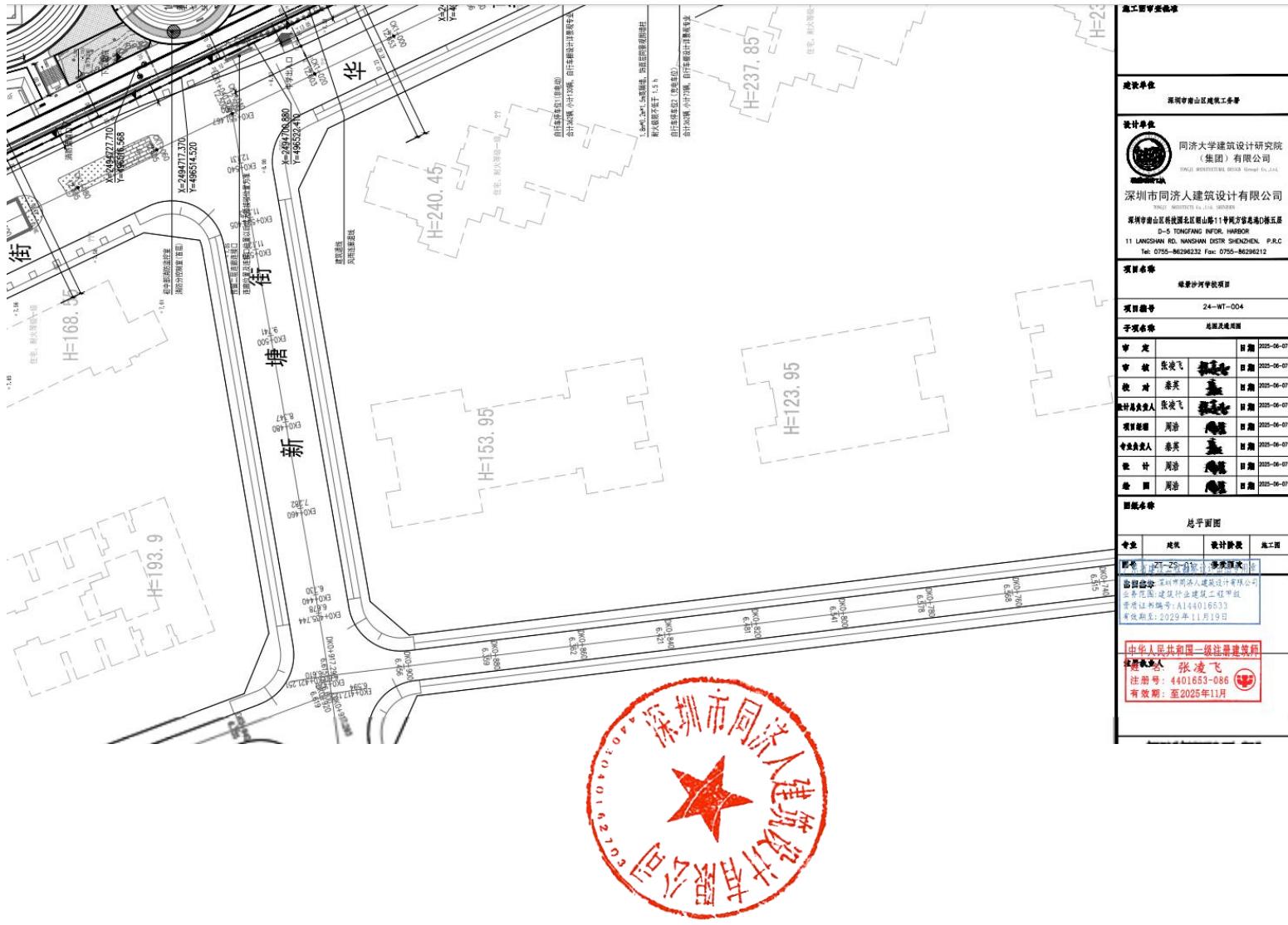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熊晶晶；联系电话：26669890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尧红刚；联系电话：86594813

| | |
|-------------------------|------------------------------|
|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
| (签章) | (签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
| —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
| — | 账号: 755901759610803 |
|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符婷 13590190205 |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F231SJ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妈湾片区妈湾一路与规划四街交汇处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16848 平方米，拟建 36 班/1680 个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8584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54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4258 平方米，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344 平方米，多功能厅 320 平方米，教师宿舍 1645 平方米，设备用房 1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4420 平方米，架空层 336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总投资匡算 300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023 万元《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设计创意、设计咨询服务、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

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2.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
(¥ 691.26448 万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陈松；联系电话：86594858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张征港；联系电话：13949880393

发包人代表 1 负责预付款和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支付办理事宜；发包人代表 2 负责施工阶段和结算尾款的支付办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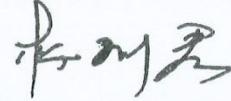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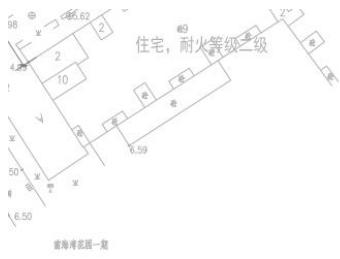
- (1) 说明；
- (2) 协议书；

位执正本壹份。副本按联合体成员每家执贰份印制。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5G34798694R</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
| —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
| — | 账号: 755901759610803 |
| 签订日期: <u>2024年9月24日</u>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符婷 13590190205 |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34653.00m ²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0238.00m ² |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 19189.00 | 0 | 19189.00 |
| | | 办公用房 | 1054.00 | 0 | 1054.00 |
| | | 地上规定建筑面 积 | 29487.00m ² | 生活服务用房 | 4258.00 |
| | | 计容积率建筑面 积 | 29487.00m ² | 教工宿舍 | 1645.00 |
| | | 30238.00m ² | | 架空计规定 | 3341.00 |
| | | | | 地下规定建筑面 积 | 0 |
| | | | | 架空绿化休闲 | 313.00 |
| | | | | 片区通信机房 | 150.00 |
| | | | | 地面楼梯间及机房 | 288.00 |
| | | | | 地下室面积 | 0 |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415.00m ² | | 地下室建筑面积 | 4415.00m ² | 地下室(含一层车道) | 3308.00 (人防平战结合) |
| | | | | 设备用房 | 1107.00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机工务署 |
| 设计单位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3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11号 D-10号 TONGJI URBAN DESIGN GROUP CO.,LTD. 11 LANGSHAN RD., NANGSHAN DISTR.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 |
| 项目名称 |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
| 项目编号 | ZT-WT-016 |
| 子项名称 | 总平面图 |
| 审定 | 日 期 |
| 审 核 | 张凌飞 |
| 校 对 | 秦昊 |
| 设计负责人 | 张凌飞 |
| 项目经理 | 周洁 |
| 专业负责人 | 秦昊 |
| 数 计 | 周洁 |
| 绘 图 | 周洁 |
| 图样名称 | |
| 总平面图 | |
| 专业 | 建筑 |
| 类别 | 设计阶段 |
| 图号 | ZT-ZS-01 |
| 修改记录 | |
| 图面盖章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 |
|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A14401653 | |
|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9日 | |
| 注册执事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姓 名：张凌飞 | |
| 注册号：4401653-086 | |
|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 |

总平面图 1:5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雁飞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临界空间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大屿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其中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项目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

1.2 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1.3 概况：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共包含以下 6 所学校：科技第一幼儿园、蛇口学校、太子湾学校（老校区小学部）、首地幼儿园、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香山里小学，总投资匡算为 10668.34 万元，建安费合计 8310.64 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0668.34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科技第一幼儿园、蛇口学校、太子湾学校（老校区小学部）、首地幼儿园、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香山里小学共 6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改造、室内改造、室外景观、立面翻新、机电工程、操场翻新、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加固、新能源利用、校园边界工程、智慧校园工程、标识系统优化、运动设施提升、厕所革命工程等）的设计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内容。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安排）。



3.2 初步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安排）。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审计。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资料。

3.5 设计进度、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44.4781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13.6586 万元，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4.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工程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

水雁飞

(签字)

Y.F.Wei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迪审[2023]037-01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
| 审查人员 | 叶美娟 | 甘凯 | 彭伯端 | 左广萍 |
| 签名 | 叶美娟 | 甘凯 | 彭伯端 | 左广萍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9日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科技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装饰装修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说明：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建设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和前进一路 57 号，拟在学校及教科院用地面积 17341.59 m² 范围内按照 48 班/2160 学位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拆除重建，其中拆除现状建筑面积约 7168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35223 m²（含教科院 1416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8855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并对保留建筑物进行改造，同步建设完善室外配套设施。

1.4 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297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46 万元，预备费 2703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施工配合等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评估、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中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设计范围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

(1)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和前进一路 57 号，拟在学校及教科院用地面积 17341.59 m²范围内按照 48 班/2160 学位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拆除重建，其中拆除现状建筑面积约 7168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35223 m²（含教科院 1416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8855 m²。

(2) 设计范围：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16 套
- (2) 工程概算 10 套
- (3) 电子文档 3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 (5)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 4 份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6 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3 套
- (3) 主要施工图 A3 装订成册 6 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

6.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16 套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3 套
- (3)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5 上述 6.1-6.4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6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7.1 设计合同价款总计暂定（含税）为 673.59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取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即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其中，估算建安费 2438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计费额暂以投资估算建安费 24384 万元计取。

工程设计费基价=566.8+（1054-566.8）/（40000-20000）×（24384-20000）=673.59 （万元）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值

$$=673.5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1043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深圳市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HZS230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暖通 | 电气 |
|------|------|-----|-----|-----|-----|
| 审查人员 | 许平 | 杨亚红 | 罗小青 | 武静燕 | 黄可贤 |
| 签名 | 1208 | 杨亚红 | 罗小青 | 武静燕 | 黄可贤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1208
杨亚红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 宝安区前进一路、龙井二路以及边检路(湖滨路)交汇处,宝安中学(集团)外国语学校东侧,宝安人民医院南侧。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三级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46965 m²

建设单位: 宝安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HZS2302

副本

副本

2020ZX132-A01 20-CA-120-A01

建设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建设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围

1.3 工程规模：办学规模按照 27 班/1260 位（小学 18 班/810 位，初中 9 班/450 位）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建设，用地面积约 13365.7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1450 平方米。

1.4 总投资额：23085 万元

第二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工作。其中设计工作包含：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及认证（分析报告须由具有绿色建筑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通过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路口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内容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经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计划工期

3.1 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3.2 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3.3 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报告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3.5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7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且已包含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 519.61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元陆仟壹佰元整）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31.23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合同暂

定价为 488.38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包所产生的所

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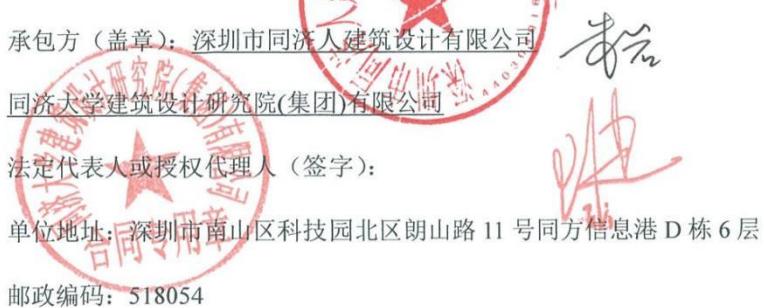
可研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匡算总投资 23085 万元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并下浮 10%计取，即暂定价为 31.23 万元。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即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联系人：张凌飞
联系电话：13823595595
开户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投标人业绩证明-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SSC20211029-GYY01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
| 审查人员 | 卢红燕 | 韦小英 | 王华章 | 刘元昌 | 徐蓉 |
| 签名 | 卢红燕 | 韦小英 | 王华章 | 刘元昌 | 徐蓉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工程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围社区怡安居与星航华府之间地块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3558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GY2021-JZ078
- 6、本合格证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专业图纸审查合格。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51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件文件：深龙发改[2016]515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7434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 36 个班（24 班小学、12 班中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科学楼、行政楼、多功能厅、体育综合楼（包括体育馆、教职工及学生食堂）、教职工宿舍、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门卫室、架空层，以及室外运动场、配套管网、道路广场及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37322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24731 平方米，选配校舍 3469 平方米，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5762 平方米，架空层 33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24116 万元，建安费约 20314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4116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6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 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_____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6日

经办人：王伟 {YWT}



投标人业绩证明-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注：我司工作内容为方案-初设阶段，后附方案确认函)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迪审[2020]03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
| 审查人员 | 叶美嫦 | 刘大纲 | 郭殿起 | 李歆 | 童岚 |
| 签名 | 叶美嫦 | 刘大纲 | 郭殿起 | 李歆 | 童岚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11日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规模：一级

工程规模：37942.98 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同济设计 TJAD



主题：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方案确认函

档案编号：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副本致：

项目名称：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页数：7

发件人：周浩

日期：2020年08月25日

紧急 Urgency 请回复 Please reply 请传阅 Please transmit 请批注 Please remark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我司已于2020年08月14日，向贵署按要求正式提交了全套方案成果（包含纸质版方案文本3套，电子版方案文本和平立剖方案图纸一套）。目前的总体规划方案及单体方案成果，来自双方前期经过多轮的沟通、研究和论证以及专家的评审意见，双方现已达成初步共识，基本认可此次成果，后续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细节优化调整。

本着快速、顺利推动项目进程，全心全力配合服务贵署的初衷，我司已列出详细工作计划，并开始着手初步设计工作。但根据公司规定，本次方案成果需贵署签字确认，方可在OA系统立项、调配各专业人员介入项目，安排初步设计工作。

目前方案图纸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一、规划方案

1. 规划总平面布置图（含技术经济指标）





同济设计 TJAD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Tongji University (Group) Co., Lt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 LTD. SHENZHEN



上述文件详见我司于2020年08月14日发至贵署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请贵司对本次方案设计成果予以签字确认，并回执扫描件为盼！我司收到回复后即妥善安排初步设计工作！

特发此函，以兹备忘。

顺颂商祺！

回复意见：(签字/盖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6日

合同编号: 2022F139SJ0017

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设计服务委托
合同

(1)
1/2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设计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

1.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总投资额：项目投资匡算为 199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35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1〕333 号）

1.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 6 号南山第二实验学校校内，学校用地面积为 34109 平方米，校区建筑面积为 232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基础类改造：包括围墙、宣传栏、架空走廊、走廊、中庭、中庭楼梯等改造工程；(2) 建筑形象提升：包括刷新校园建筑，梳理校门交通组织，打造岗亭、围墙等工程；(3) 空间功能改造：包括中学楼和小学楼新增电梯，体育馆、管乐室、乒乓球室、工作坊、书吧、二层平台、二层悦读空间、二层科技展廊、教师活动中心、四五层课间活动空间等改造工程；(4) 校园景观提升：包括小学教学楼和中学教学楼建筑中庭、环校彩虹跑道、碳中和体验教育园、活力之环、屋顶空间、停车空间、校园标识系统等改造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办理相关设计成

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成果和服
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关
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所有设计成果和服
务必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方案设计阶段:40 日历天。
- 3.2 初步设计阶段: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40 日历天。
- 3.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 3.5 非乙方原因耽误进度，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3.45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具体计算过
程及取费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7.2。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7.2.1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以经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按专用条款 7.1.1 规则计算；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结算价的 8% 计取。基本设计收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基本设计收费。

7.2.2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但最高限价不超过 99.8 万元。同时也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7.3 设计费用具体支付比例：

7.3.1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正式成果文件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付基本设计费暂定价的 15%；

7.3.2 待发改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合格且取得相关报建成果后，基本设计费以概算批复建安费按上述取费标准重新核算，支付至重新核算价的 65%，且重新核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基本设计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则双方协商签订）

7.3.3 待完成施工服务及竣工图编制后，以概算批复建安费按上述取费标准重新核算，支付至重新核算总设计费的 85%，且重新核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总设计费；

7.3.4 待工程决算完成后，以最终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并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款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7.3.5 经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八、设计人员

8.1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职级 | 姓名 | 电话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张凌飞 | 13823595595 |
| 2 | 方案负责人、方案主创 | 周浩 | 13928415687 |
| 3 | 建筑施工图负责人 | 邹越华 | 13527829418 |
| 4 | 建筑施工图负责人 | 冯伟 | 18028786380 |
| 5 | 景观专业负责人 | 鲍智鹏 | 13925270612 |
| 6 | 设备专业负责人 | 董访问 | 15999694560 |

(1)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王军

或

汤宁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59610803

联系人及电话：

钟宇霞 186206057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SDY-22-2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装饰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
|------|----|----|-----|-----|--|
| 审查人员 | 马越 | 陈智 | 李赫 | 黄金龙 | |
| 签名 | 马越 | 陈智 | 李赫 | 黄金龙 |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5日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其他

工程等级：中型

工程规模：中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SDY-22-214
- 6、本次审查包含室内改造、立面改造、景观、标识、加建电梯、钢结构连廊、自行车棚等工程。

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

| 序号 | 获奖工程名称 |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 颁奖单位 | 获奖时间 |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
|----|-------------------|----------|---------------|--------|---|
| 1 | 腾讯滨海大厦 | 深圳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 2019 年 | http://www.chinaeda.org/ |
| 2 | 深圳光明新区外国语学校 | 深圳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9 年 | http://www.gdkcsj.com/pageProduct.aspx?topkeyword=%u83B7%u5956 |
| 3 |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 深圳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9 年 | http://www.gdkcsj.com/pageProduct.aspx?topkeyword=%u83B7%u5956 |
| 4 | 深圳光明新区外国语学校 | 深圳 |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8 年 | http://3205561.1024sj.com/ |
| 5 | 深圳南山区博伦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 深圳 |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2018 年 | http://3205561.1024sj.com/ |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近 6 年“优秀工程设计”获奖证书

腾讯滨海大厦

编号：2019B01B0013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腾讯滨海大厦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
）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编号：2019L01A0011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腾讯滨海大厦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建筑结
构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深圳光明新区外国语学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光明新区外国语学校工程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建筑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建筑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深圳光明新区外国语学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光明新区外国语学校工程”项目，在第十八届时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综合工程

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深圳南山区博伦职业学校（迁建）工程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南山区博伦职业学校（迁建）工程”项目在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中，荣获建筑工程设计

叁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南山区博伦职业学校（迁建）工程”项目，在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专项工程（景观）

二 等 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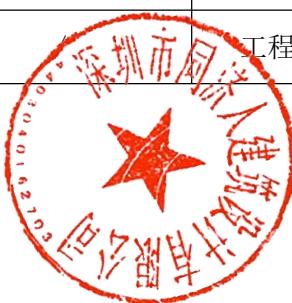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注册资格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学历 |
|----|-----|---------|-----------------|-------|------------|-----|
| 1 | 张凌飞 | 1975.2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本科 |
| 2 | 秦英 | 1975.8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工程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本科 |
| 3 | 王世斌 | 1990.4 | 二级注册建筑师 | 工程师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本科 |
| 4 | 陈奕华 | 1981.12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本科 |
| 5 | 叶军 | 1990.10 | / | 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本科 |
| 6 | 胡丰丽 | 1986.7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研究生 |
| 7 | 董访问 | 1984.2 | / |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本科 |
| 8 | 阳嵩 | 1974.6 | /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专科 |
| 9 | 陈红兵 | 1981.8 | / | 工程师 | 电气专业设计人 | 本科 |
| 10 | 耿真 | 1982.12 | / | 高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本科 |
| 11 | 李玮 | 1991.4 | | 工程师 | 暖通专业设计人 | 研究生 |

注：需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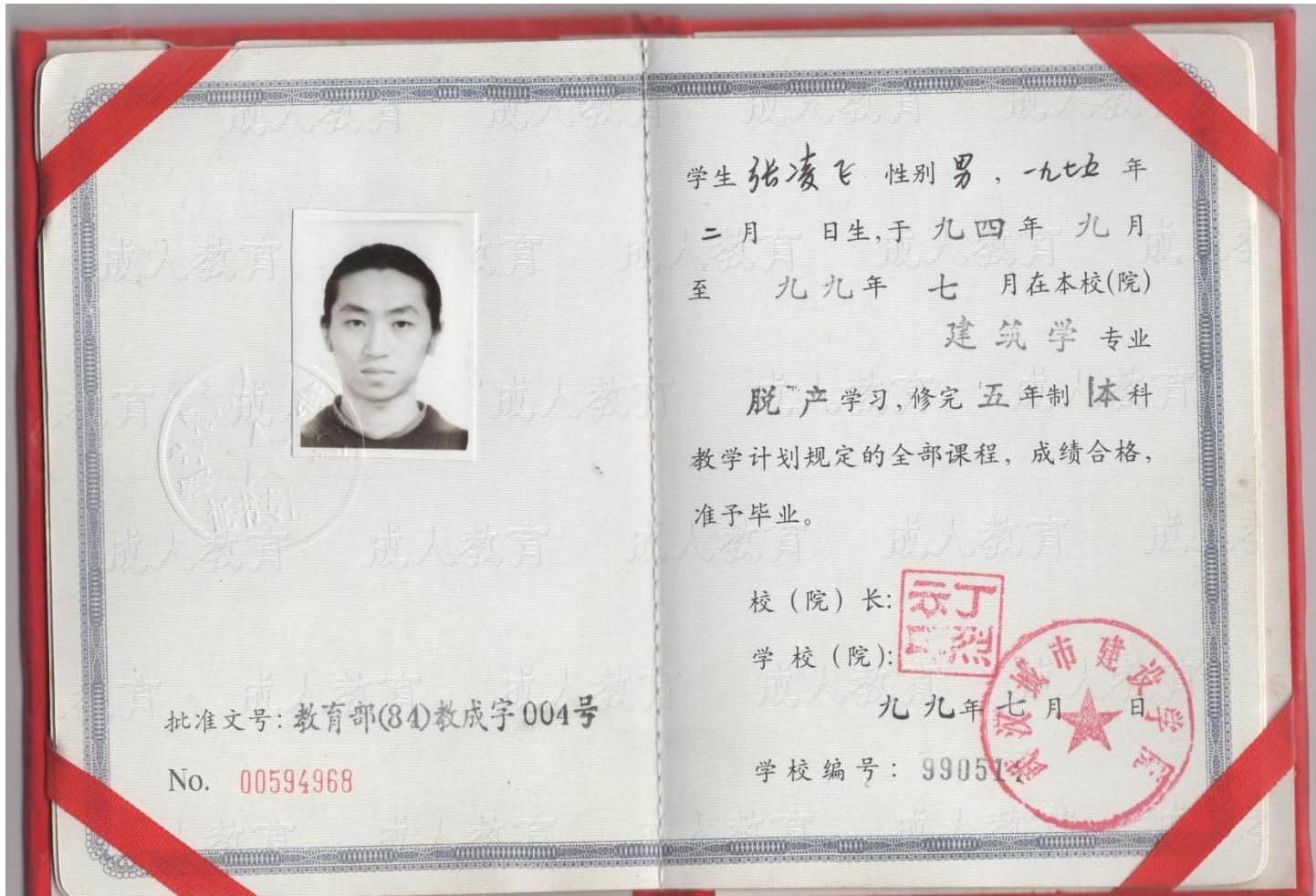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毕业证



建筑专业负责人-秦英-职称证、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秦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5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20093201602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9月29日-2027年09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7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087 号

秦英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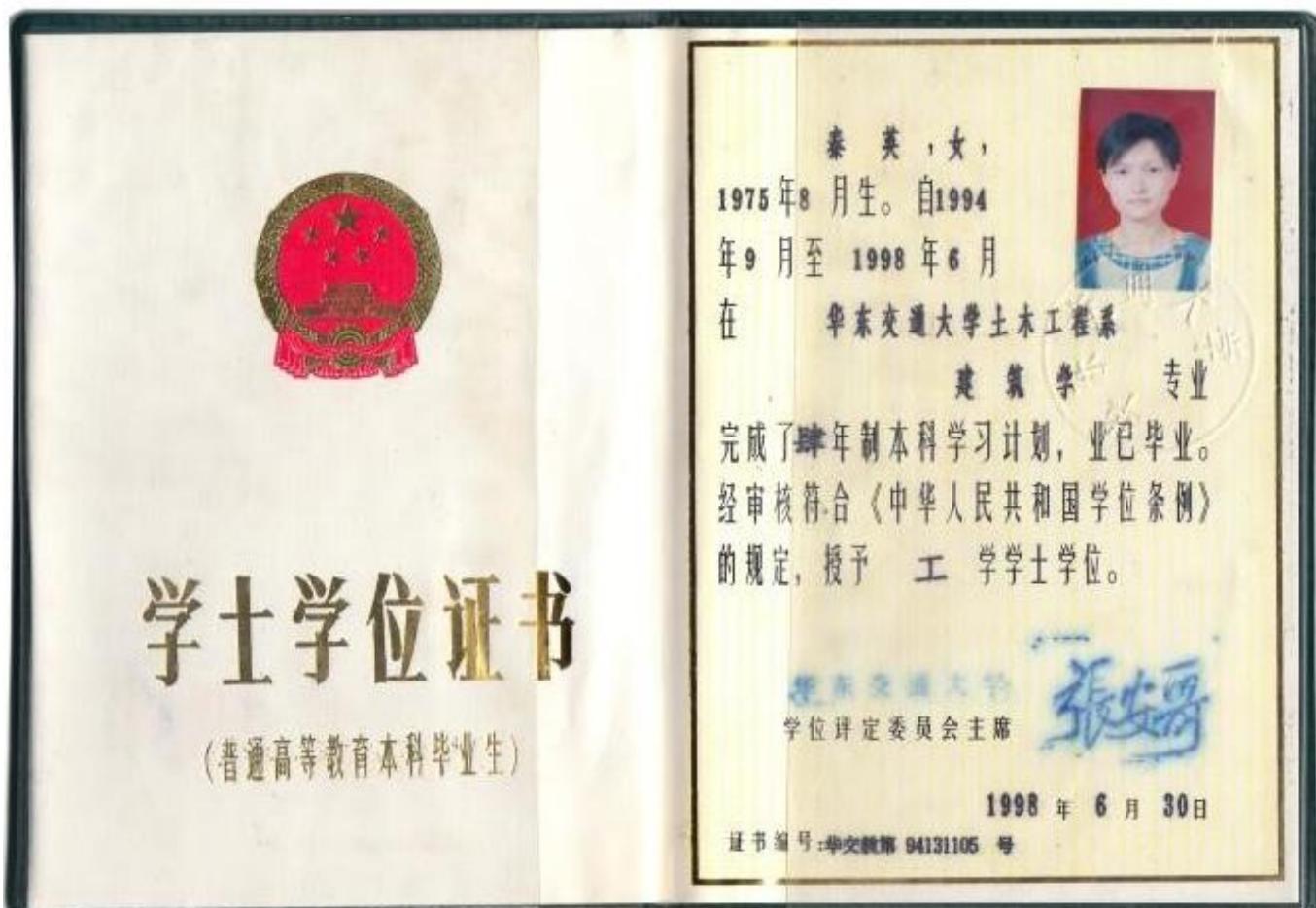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秦英-毕业证



建筑专业设计人-王世斌-职称证、注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世斌

身份证号：2321261990041727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30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二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2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世斌

证件号码：2321261990041727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5日

管理号：20231005149000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专业设计人-王世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奕华

证书编号 S124410757



NO. S0025342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陈奕华 于二〇一七

年九月，经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结构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3600012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军

身份证号：362422199010278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49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结构专业设计人-叶军-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胡丰丽-注册证、职称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胡丰丽-毕业证书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董访问-职称证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董访问-毕业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人-阳嵩-职称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阳嵩-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红兵

身份证号：42282819810808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70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暖通专业负责人-耿真-职称证



仅做深耕村项目EPC总承包投标使用



耿真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暖通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玮
身份证号：3604811991042212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5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张凌飞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5.02.28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 | 所学专业 | 建筑学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 何专业何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 执业注册资格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074410847 | |

注：需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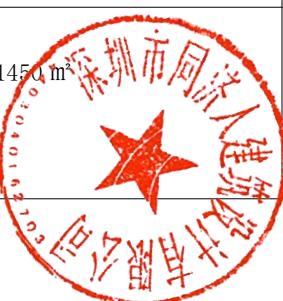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毕业证书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 工程地址 |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 竣工验收时间 |
|----|-------------------------------|--------------|--|------------|------------|-----------|----------|----------|--------|
| 1 |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本项目拟新建一所 63 班(小学 42 班、初中 21 班)、294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 28508.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7579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42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4159 平方米。 |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 965.281 | 2004.4.3 | 2024 | 在建 | / |
| 2 |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总用地面积 16848 平方米, 拟建 36 班/1680 个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 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8584 平方米, 办公用房 1054 平方米, 生活服务用房 4258 平方米, 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 新型教学用房 1344 平方米, 多功能厅 320 平方米, 教师宿舍 1645 平方米, 设备用房 11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含人防)4420 平方米, 架空层 3360 平方米。 | 前海妈湾片区 | 691.26448 | 2024.9.24 | 2024 | 在建 | / |
| 3 |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 |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科技第一幼儿园、蛇口学校、太子湾学校(老校区小学部)、首地幼儿园、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香山里小学共 6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改造、室内改造、室外景观、立面翻新、机电工程、操场翻新、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加固、新能源利用、校园边界工程、智慧校园工程、标识系统优化、运动设施提升、厕所革命工程等)的设计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内容 | 深圳市南山区 | 544.4781 | 2023.6.20 | 2023 | 2025 | 2025 |
| 4 | 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学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 用地面积: 17341.59 m ² 建筑面积拆除现状建筑面积 7168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35223 m ² | 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 637.59 | 2021.5.23 | 2021 | 2025 | 2025 |
| 5 |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 用地面积约 13365.7 m ² , 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1450 m ²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围 | 519.61 | 2020.9.16 | 2020 | 2025 | 2025 |

注: 需附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023F19501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除外)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场地东侧紧靠波托菲诺纯水岸小区，西临规划华夏街，北临香山西街，距离1号地铁线白石洲地铁站直线距离约1.1公里。本项目拟新建一所63班（小学42班、初中21班）、294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2850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5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4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159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7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27万元，预备费3831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的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由方案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除方案设计外（主要指建筑设计、室内及景观方案设计）的其他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团队编制建筑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地下室)等]、室内深方案（深化）、景观设计方案（深化）、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完善后续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BIM 实施工作计划、BIM 实施策划指导书、BIM 评审标准等文件编制，明确 BIM 实施应用点、实施方法及流程、管控机制及工作计划等内容，对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模型进行审核及成果管理，审核各参建方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各专业错、漏、碰、缺检查，并督促相关方开展模型修改工作，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 BIM 模型进行合模，并对最终输出成果负责。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另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

1.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30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指项目方案设计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60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

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4.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7652810元）。

本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的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熊晶晶；联系电话：26669890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尧红刚；联系电话：86594813



| | |
|-------------------------|------------------------------|
|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
| (签章) | (签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
| —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
| — | 账号: 755901759610803 |
|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符婷 13590190205 |



附件 1：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注册资格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社保购买单位 |
|----|-----|--------------|-----------------|-------|--------------|----------------|
| 1 | 张凌飞 | 1975. 2. 28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2 | 秦英 | 1975. 08. 29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工程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3 | 王世斌 | 1990. 04. 17 | | 工程师 | 建筑专业设计人、现场代表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4 | 周浩 | 1986. 6. 16 | | 初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4 | 陈奕华 | 1973. 10. 30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5 | 叶军 | 1990. 10. 27 | | 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6 | 胡丰丽 | 1986. 7. 15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7 | 董访问 | 1984. 2. 7 | | 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8 | 赵铁刚 | 1982. 9. 20 |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9 | 戴文杰 | 1967. 7. 2 | | 工程师 | 电气专业设计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10 | 耿真 | 1982. 12. 23 | | 高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11 | 焦磊杰 | 1991. 3. 12 | | 工程师 | 暖通专业设计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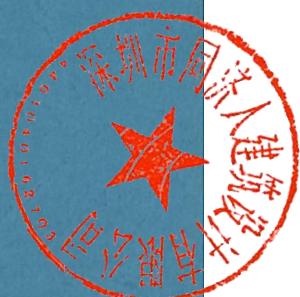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 2024F231SJ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妈湾片区妈湾一路与规划四街交汇处西北角。总用地面积 16848 平方米，拟建 36 班/1680 个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8584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54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4258 平方米，录播教室 218 平方米，新型教学用房 1344 平方米，多功能厅 320 平方米，教师宿舍 1645 平方米，设备用房 11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4420 平方米，架空层 336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总投资匡算 300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023 万元《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妈湾十五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 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 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设计创意、 设计咨询服务、 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 报建配合、 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结（决）算审核。



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2.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
(¥ 691.26448 万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陈松；联系电话：86594858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张征港；联系电话：13949880393

发包人代表 1 负责预付款和设计阶段设计费的支付办理事宜；发包人代表 2 负责施工阶段和结算尾款的支付办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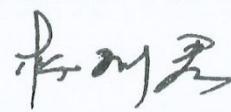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协议书；

位执正本壹份。副本按联合体成员每家执贰份印制。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5G34798694R</u>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726174579C</u> |
| ——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
| —— | 账号: <u>755901759610803</u> |
| 签订日期: <u>2024年9月24日</u>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符婷 13590190205 |



附件 1：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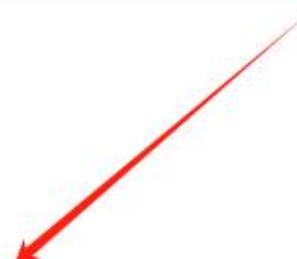
| 姓名 | 出生年份 | 专业 | 学历 | 单位职务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 岗位职责 |
|-----|------------|-----|-------|--------|-------|-----------------|--------------|
| 张凌飞 | 1975.2.28 | 建筑 | 本科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项目负责人 |
| 秦英 | 1975.08.29 | 建筑 | 本科 | 建筑设计师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王世斌 | 1990.04.17 | 建筑 | 本科 | 建筑设计师 | 工程师 | | 建筑专业设计人、现场代表 |
| 周浩 | 1986.6.16 | 建筑 | 本科 | 项目经理 | 初级工程师 | | 项目经理 |
| 陈奕华 | 1973.10.30 | 结构 | 本科 | 结构设计师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叶军 | 1990.10.27 | 结构 | 本科 | 结构设计师 | 工程师 |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 胡丰丽 | 1986.7.15 | 给排水 | 硕士研究生 | 给排水设计师 | 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董访问 | 1984.2.7 | 给排水 | 本科 | 给排水设计师 | 工程师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 赵铁刚 | 1982.9.20 | 电气 | 本科 | 电气设计师 | 高级工程师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戴文杰 | 1967.7.2 | 电气 | 本科 | 电气设计师 | 工程师 | | 电气专业设计人 |
| 耿真 | 1982.12.23 | 暖通 | 本科 | 暖通设计师 | 高级工程师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焦磊杰 | 1991.3.12 | 暖通 | 本科 | 暖通设计师 | 工程师 | | 暖通专业设计人 |



合同编号 : SZ-BKHX-QQ-013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

工程名称 : 总包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水雁飞建筑
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北京临界空间建筑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大屿建筑设计咨询(北)

设计人 : 京)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雁飞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临界空间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大屿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其中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项目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

1.2 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1.3 概况：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共包含以下 6 所学校：科技第一幼儿园、蛇口学校、太子湾学校（老校区小学部）、首地幼儿园、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香山里小学。总投资匡算为 10668.34 万元，建安费合计 8310.64 万元。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10668.34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第二年度 I 标段设计总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科技第一幼儿园、蛇口学校、太子湾学校（老校区小学部）、首地幼儿园、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一小、香山里小学共 6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改造、室内改造、室外景观、立面翻新、机电工程、操场翻新、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加固、新能源利用、校园边界工程、智慧校园工程、标识系统优化、运动设施提升、厕所革命工程等）的设计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内容。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安排）。



3.2 初步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安排）。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并配合审计。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资料。

3.5 设计进度、竣工图编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44.4781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13.6586 万元，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4.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照附件一《工程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职责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张凌飞 | 建筑 |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13823595595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2 | 王世斌 | 建筑 | 工程师 | 现场代表 | 13266706682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3 | 周浩 | 建筑 | 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13928415687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4 | 秦英 | 建筑 |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3751070761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5 | 陈奕华 | 结构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8926061070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6 | 胡丰丽 | 给排水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3530747397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7 | 戴文杰 | 电气 | 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3423753594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8 | 耿真 |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3392881332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9 | 于岛 | 建筑 | 瑞士建筑师、工程师 协会 SIA 注册建筑师 | 主持建筑师、方案设计师 | 13693326825 | 大屿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10 | 水雁飞 | 建筑 | 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 RIBA 注册建筑师 | 主持建筑师、方案设计师 | 18601661998 | 水雁飞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 11 | 陈忱 | 建筑 | | 主持建筑师、方案设计师 | 18618124927 | 北京临界空间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 1 名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一周最少 3 天有设计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此外，对受到处罚的咨询人，委托人将提前终止对咨询人属预选类型任务的委托，并在不接受该咨询人参与的情况下重新招标选取新的预选单位。

十、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0.1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47

水龍吟

[Signature]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 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迪审[2023]037-01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
| 审查人员 | 叶美端 | 甘凯 | 彭伯端 | 左广萍 |
| 签名 | 叶美端 | 甘凯 | 彭伯端 | 左广萍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9日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换新工程-科技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类别：装饰装修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说明：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建设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和前进一路 57 号，拟在学校及教科院用地面积 17341.59 m² 范围内按照 48 班/2160 学位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拆除重建，其中拆除现状建筑面积约 7168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35223 m²（含教科院 1416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8855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并对保留建筑物进行改造，同步建设完善室外配套设施。

1.4 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2973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46 万元，预备费 2703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施工配合等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评估、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中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设计范围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

(1)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和前进一路 57 号，拟在学校及教科院用地面积 17341.59 m²范围内按照 48 班/2160 学位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拆除重建，其中拆除现状建筑面积约 7168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35223 m²（含教科院 1416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 8855 m²。

(2) 设计范围：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16 套
- (2) 工程概算 10 套
- (3) 电子文档 3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 (5)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物探要求任务书 4 份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6 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3 套
- (3) 主要施工图 A3 装订成册 6 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 套

6.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16 套
- (2) 电子文档（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3 套
- (3)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5 上述 6.1-6.4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6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7.1 设计合同价款总计暂定（含税）为 673.59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取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即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其中，估算建安费 2438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计费额暂以投资估算建安费 24384 万元计取。

工程设计费基价= $566.8 + (1054 - 566.8) / (40000 - 20000) \times (24384 - 20000) = 673.59$ （万元）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值

$$= 673.5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范燕塔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君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证明

兹证明“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项目，中标单位（乙方）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设计总负责人为张凌飞同志。



副本

副本

2020ZX132-A01 20-CA-120-A01

建设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设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设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围

1.3 工程规模：办学规模按照 27 班/1260 位（小学 18 班/810 位，初中 9 班/450 位）九年一贯制学校进行建设，用地面积约 13365.7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1450 平方米。

1.4 总投资额：23085 万元

第二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工作。其中设计工作包含：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及认证（分析报告须由具有绿色建筑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通过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路口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内容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经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计划工期

3.1 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3.2 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3.3 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报告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审批部门审批。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3.5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3.7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且已包含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 519.61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元陆仟壹佰元整）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31.23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合同暂

定价为 488.38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包所产生的所

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可研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匡算总投资 23085 万元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并下浮 10%计取，即暂定价为 31.23 万元。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即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

第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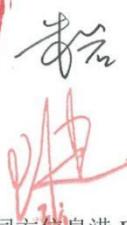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6层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张凌飞

联系电话：13823595595

开户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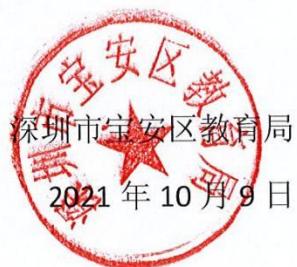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证明

兹证明“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乙方）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设计总负责人为张凌飞同志。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关键页

|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bottom: 5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层号</td> <td style="width: 20%;">标高(m)</td> <td style="width: 10%;">层高(m)</td> </tr> </tabl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学楼标高、层高表</u></p> | 层号 | 标高(m) | 层高(m)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Ltd. 同济设计TJA</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Ltd.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R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p> <p>项目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p> <p>项目编号 20-WT-037</p> <p>子项名称 教学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审定</th> <th style="width: 40%;"> </th> <th style="width: 10%;">日期</th> <th style="width: 10%;">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审核</td> <td>顾峰</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r> <td>校对</td> <td>张凌飞</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r> <td>设计总负责人</td> <td>张凌飞</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r> <td>项目经理</td> <td>冯伟</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r> <td>专业负责人</td> <td>冯伟</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r> <td>设计</td> <td>王倩倩, 韩越华</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r> <td>绘图</td> <td>王倩倩, 韩越华</td> <td>2021-12-13</td> <td>日期</td> </tr> </tbody> </table> <p>图纸名称 六层平面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专业</th> <th style="width: 25%;">建筑</th> <th style="width: 25%;">设计阶段</th> <th style="width: 25%;">施工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号</td> <td>JZS-1-06</td> <td>修改版次</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出图签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p> <p>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16530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6日</p> <p>注册执业人</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top: 10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张凌飞 注册号: 4401653-045 有效期: 至 2023年11月</p> <p>中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监制</p> </div> | 审定 | | 日期 | | 审核 | 顾峰 | 2021-12-13 | 日期 | 校对 | 张凌飞 | 2021-12-13 | 日期 | 设计总负责人 | 张凌飞 | 2021-12-13 | 日期 | 项目经理 | 冯伟 | 2021-12-13 | 日期 | 专业负责人 | 冯伟 | 2021-12-13 | 日期 | 设计 | 王倩倩, 韩越华 | 2021-12-13 | 日期 | 绘图 | 王倩倩, 韩越华 | 2021-12-13 | 日期 | 专业 | 建筑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 | 图号 | JZS-1-06 | 修改版次 | |
|--|----------|------------|-------|--|----|--|----|--|----|----|------------|----|----|-----|------------|----|--------|-----|------------|----|------|----|------------|----|-------|----|------------|----|----|----------|------------|----|----|----------|------------|----|----|----|------|-----|----|----------|------|--|
| 层号 | 标高(m) | 层高(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定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 | 顾峰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对 | 张凌飞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总负责人 | 张凌飞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冯伟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冯伟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 | 王倩倩, 韩越华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绘图 | 王倩倩, 韩越华 | 2021-12-13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建筑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号 | JZS-1-06 | 修改版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JSSC20211029-GYY01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
| 审查人员 | 卢红燕 | 韦小英 | 王华章 | 刘元昌 | 徐蓉 |
| 签名 | 卢红燕 | 韦小英 | 王华章 | 刘元昌 | 徐蓉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工程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兴围社区怡安居与星航华府之间地块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3558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GY2021-JZ078
- 6、本合格证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专业图纸审查合格。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51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项目批件文件：深龙发改[2016]515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7434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 36 个班（24 班小学、12 班中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科学楼、行政楼、多功能厅、体育综合楼（包括体育馆、教职工及学生食堂）、教职工宿舍、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门卫室、架空层，以及室外运动场、配套管网、道路广场及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37322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24731 平方米，选配校舍 3469 平方米，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5762 平方米，架空层 33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24116 万元，建安费约 20314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4116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6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 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_____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6日

经办人：王伟 {YWT}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关键页

| 层号 | 标高(m) | 层高(m) |
|------|-------|-------|
| b-10 | 0.000 | 3.100 |
| c-1 | | |
| c-8 | | |
| c-E | | |
| c-G | | |
| a-12 | | |
| LT2 | | |
| 安全出口 | | |
| LT4 | | |

教学楼标高、层高表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 Ltd.
同济设计TJA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 Ltd.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R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WT-037

子项名称 教学楼

| 审定 | 日期 |
|------------|---------------|
| 审核 顾峰 | 日期 2021-12-13 |
| 校对 张凌飞 | 日期 2021-12-13 |
| 设计总负责人 张凌飞 | 日期 2021-12-13 |
| 项目经理 冯伟 | 日期 2021-12-13 |
| 专业负责人 冯伟 | 日期 2021-12-13 |
| 设计 王雷雷,邹越华 | 日期 2021-12-13 |
| 绘图 王雷雷,邹越华 | 日期 2021-12-13 |

图纸名称
六层平面图

| 专业 | 建筑 | 设计阶段 | 施工图 |
|----|----------|------|-----|
| 图号 | JZS-1-06 | 修改版次 | |

出图签章

| | |
|---------------------|--|
|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 |
|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
|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16530 | |
|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6日 | |

注册执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
|------------------|
| 姓名: 张凌飞 |
| 注册号: 4401653-045 |
| 有效期: 至 2023年11月 |



项目负责人-张凌飞-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注：我司工作内容为方案-初设阶段，后附方案确认函)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迪审[2020]03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
| 审查人员 | 叶美嫦 | 刘大纲 | 郭殿起 | 李歆 | 童岚 |
| 签名 | 叶美嫦 | 刘大纲 | 郭殿起 | 李歆 | 童岚 |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11日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规模：一级

工程规模：37942.98 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同济设计 TJAD

F 附件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Tongji University (Group) Co., Lt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LTD.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mation Harbor 11Langshan Rd.,Nanshan District,Shenzhen Guangdong P.R.C

电话号码: 0755-86296232、86296263 传真: 86296212

TEL: 0755-86296232、86296263 FAX: 86296212

主题: 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方案确认函

档案编号: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副本致: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页数: 7

发件人: 周 浩

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紧急 Urgency

请回复 Please reply

请传阅 Please transmit

请批注 Please remark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宝龙街道宝荷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我司已于2020年08月14日, 向贵署按要求正式提交了全套方案成果(包含纸质版方案文本3套, 电子版方案文本和平立剖方案图纸一套)。目前的总体规划方案及单体方案成果, 来自双方前期经过多轮的沟通、研究和论证以及专家的评审意见, 双方现已达成初步共识, 基本认可此次成果, 后续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细节优化调整。

本着快速、顺利推动项目进程, 全心全力配合服务贵署的初衷, 我司已列出详细工作计划, 并开始着手初步设计工作。但根据公司规定, 本次方案成果需贵署签字确认, 方可在OA系统立项、调配各专业人员介入项目, 安排初步设计工作。

目前方案图纸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一、 规划方案

1. 规划总平面布置图(含技术经济指标)





同济设计 TJAD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Tongji University (Group) Co., Lt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LTD.SHENZHEN



上述文件详见我司于2020年08月14日发至贵署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请贵司对本次方案设计成果予以签字确认，并回执扫描件为盼！我司收到回复后即妥善安排初步设计工作！

特发此函，以兹备忘。

顺颂商祺！

回复意见：(签字/盖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6日

合同编号: 2022F139SJ0917



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设计服务委托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设计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改造

1.2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总投资额：项目投资匡算为 199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35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1〕333 号）

1.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 6 号南山第二实验学校校内，学校用地面积为 34109 平方米，校区建筑面积为 232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基础类改造：包括围墙、宣传栏、架空走廊、走廊、中庭、中庭楼梯等改造工程；(2) 建筑形象提升：包括刷新校园建筑，梳理校门交通组织，打造岗亭、围墙等工程；(3) 空间功能改造：包括中学楼和小学楼新增电梯，体育馆、管乐室、乒乓球室、工作坊、书吧、二层平台、二层悦读空间、二层科技展廊、教师活动中心、四五层课间活动空间等改造工程；(4) 校园景观提升：包括小学教学楼和中学教学楼建筑中庭、环校彩虹跑道、碳中和体验教育园、活力之环、屋顶空间、停车空间、校园标识系统等改造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务书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办理相关设计成

果报建、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深圳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要求。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方案设计阶段：40 日历天。
- 3.2 初步设计阶段：30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40 日历天。
- 3.4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 3.5 非乙方原因耽误进度，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3.45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具体计算过程及取费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7.2。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7.2.1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以经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按专用条款 7.1.1 规则计算；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结算价的 8% 计取。基本设计收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基本设计收费。

7.2.2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但最高限价不超过 99.8 万元。同时也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7.3 设计费用具体支付比例：

7.3.1 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正式成果文件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付基本设计费暂定价的 15%；

7.3.2 待发改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合格且取得相关报建成果后，基本设计费以概算批复建安费按上述取费标准重新核算，支付至重新核算价的 65%，且重新核算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基本设计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则双方协商签订）

7.3.3 待完成施工服务及竣工图编制后，以概算批复建安费按上述取费标准重新核算，支付至重新核算总设计费的 85%，且重新核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总设计费；

7.3.4 待工程决算完成后，以最终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并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款项，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7.3.5 经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八、设计人员

8.1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职级 | 姓名 | 电话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张凌飞 | 13823595595 |
| 2 | 方案负责人、方案主创 | 周浩 | 13928415687 |
| 3 | 建筑施工图负责人 | 邹越华 | 13527829418 |
| 4 | 建筑施工图负责人 | 冯伟 | 18028786380 |
| 5 | 景观专业负责人 | 鲍智鹏 | 13925270612 |
| 6 | 设备专业负责人 | 董访问 | 15999694560 |



(1)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并按附件一《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59610803

联系人及电话：

钟宇霞 1862060572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单位名称 | 履约评价时间 | 履约评价等级 |
|----|----------------|---|--------|--------------------|-----------------|--------|
| 1 | 南山小学拆除重建工程 | 用地面积 1.0378 万m ² ，建筑面积 1.5 万m ² 。 | 深圳市南山区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良好 |
| 2 | 深圳市实验光明学校 | 总建筑面积 8 万 m ² | 深圳市光明区 | 深圳市实验光明学校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良好 |
| 3 | 维沃大厦 | 项目用地约 8142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97700 m ² | 深圳市 |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22 年 7 月 1 日 | 良好 |
| 4 | 光前村综合治理工程 | / | 深圳市 |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良好 |
| 5 |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 / | 深圳市 |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 2022 年 1 月 22 日 | 良好 |

注：需附证明材料



1、南山小学拆除重建工程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南山区政府工作安排，南山小学拆除重建项目由我署负责建设，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工作，你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该项目秉承“古树新芽、知识山丘、年华拱桥、时光长廊”的设计理念，致力打造成为深圳市具有建校百年历史文化感、同时可适应未来教育的民生项目。

自 2016 年中标至今，代建方负责人陈传、设计方张凌飞项目团队历时六年克服诸多不确定因素及困难，齐心协力充分践行团队设计职责，积极同我署、教育局、校方配合推进。在 2022 年 6 月南山区政府令下达后，为确保任务令相关节点如期履行，同时配合我署、教育局、以及代建方要求，设计团队负责人张凌飞主动协调多方人力物力，排除万难，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设计成果也获得了我署领导、教育局及校方的一致肯定，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南山小学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顺利开工。

在此，谨向你司项目团队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你司项目团队在南山小学拆除重建项目中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人力、精力投入以及项目取得的成绩给予表扬。希望你司慎终如怡、



再接再厉，为如期完成南山小学拆除重建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
不懈努力！



2、深圳市实验光明学校反馈意见及感谢信

关于深圳实验光明学校的使用情况 反馈意见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项目，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人”）负责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总包设计，整体设计融合了光明区的教育发展特色和深圳实验集团的实验蓝特色。在面临项目交付时间紧急和设计难度大的情况下，同济人能积极实现多方沟通与协商，将项目中的难点复杂点及各功能关系都一一理顺，科学布局。整套施工图底设计合理，表达清晰，内容详尽，统一协调，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服务周到及时，同时配合学校完成了厨房的消防变更设计。

同济人的设计充分考虑了我校九年一贯制的学制特点以及初中住宿制的现实需求，将小学、初中的教学环境相对独立又有机结合在一起，教学区、运动区和生活区有序排列，初中教学区与生活区通过连廊进行连接，卫生间和饮用水区设计合理，学生疏散通道宽敞，楼幢之间使用长廊连接美观又便利。

总而言之，同济人的设计和服务获得了我校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好评，使得深圳实验光明学校项目达到了预期目的，并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社会反响。



感谢信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司代建并委托贵司负责总包设计的深圳实验光明学校项目已建成并交付使用，校方对新学校非常满意并给予高度评价。自学校建成以来，学校以高质量的设计，高颜值，高品质的落地，赢得了政府主管、社会各方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社会反响。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位于区政府旁，为光明工务署重点项目，拟建周期仅为 1.5 年，项目周期短，任务重，要求高。贵司派出了强大的设计团队，密切配合我司，通过 BIM 等技术手段保证了装配式建筑设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设计速度快、质量高，按时出色完成了全过程设计总包工作。同时，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基于对项目全过程全专业的了解和研判，科学调动全专业，有效衔接建设各阶段，确保项目按时建成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建设过程处于疫情时期，贵司项目组克服困难，多次到现场进行巡场，后期更是全专业交叉巡场，现场发现问题现场处理，有效保证了项目推进和高品质落地。全过程体现了贵司全面的设计总包管理能力，优秀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经我司研究决定，对贵司深圳实验光明学校管理和设计团队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与辛苦付出提出表扬，同时感谢贵司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和我司精诚合作，共筑高品质项目。



3、维沃大厦表扬信

维 沃 移 动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表扬信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我司深圳总部维沃大厦主体设计工作，截止目前，主体、二次机电等施工图设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各类报批报建、专项评审、政府检查等工作已基本完成，顺利办理了施工许可证，现场开始施工，逐步进入施工配合阶段。

在此期间，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团队在工作中尽职尽责，积极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设计水准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在与其他设计方的配合工作中，积极主动，密切配合业主协调推进，由此带来的修改认真落实在设计中，确保各设计节点顺利完成。在现施工阶段的配合中，主动进行施工交底、现场巡检等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按时推进和高品质落地，体现了贵司全面的设计管理能力、优秀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经我司研究决定，对贵司“维沃大厦”项目团队提出表扬，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重视和支持。在后续的设计和配合工作，相信贵司及项目团队能继续保持良好的配合状态，大家通力合作，确保维沃大厦完美落地，顺利投入使用。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4、光前村综合治理工程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我司代建项目《光前村综合治理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工作，截至目前，现场已基本完工。

在此期间，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团队在工作中尽心尽责，表现出极高的设计水准及良好的服务态度，克服了因现场条件更改而增加的设计难度。在施工配合期间，积极响应村委、桃源街道办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最终呈现较好的设计成果。

贵司许艺岚、戴文杰及丁剑等设计人员在整个项目设计及施工配合期间，工作态度认真、细致，配合服务到位，表现了个人优秀的工作素质，工作成绩获得了我司的一致认可。

在此，我司对贵司设计人员的工作表现、对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和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文件

致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感谢函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深圳市教科院实验小学（光明）建设项目委托设计以来，项目团队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和沟通机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能够充分听取学校的意见，积极为学校解决各种问题，面对重重困难仍砥砺前行，努力创造并最终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同济人设计院的设计团队所表现出来的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精神和一心一意为学校服务的理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为学校的项目得以高效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为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是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光明区政府强强联手创建的第一所基础教育学校，是面向未来的智慧校园，起点高，建设标准高，对设计师来说，是一次非常大的挑战。贵司设计总包团队的成员都非常优秀，多次来到学校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学校教师的需求和想法，对于学校的建筑理念、学生活动空间、功能室以及园林景观等都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调整，付出了诸多的辛苦，最终，一所现代化的智能校园完美的呈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异常感动和惊喜，也为孩子们设计了一个充满童趣、颇具未来感的乐园、乐园和家园。

“吃水不忘挖井人”。2021 年 9 月，我校师生高高兴兴地搬回了新校区，每天在这所高标准高颜值的校园里学习和生活，我们感到无比幸福和快乐。对同济人设计院的领导和设计师们充满了感激之情。



我校的项目是光明区教育局非常重视的项目，项目的圆满完成不但为周边的老百姓解决了“有学上”的后顾之忧，也让周边的老百姓感到这所充满未来感的校园是孩子们喜欢和期待的，满足了老百姓对优质学位的需求，实现了让孩子们“上好学”的愿望，将有助于加速光明教育的飞速发展。在上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经过参建团队的共同努力，我们的项目已经圆满完成，故致此函以表达我们对同济人设计院的领导和设计师们发自内心的感谢，谢谢你们！

附设计总包团队名单：

方案负责人：吴诗杰

方案主创：戴亚华、邹春霞、吴诗涛、肖波

项目负责人：廖建民

项目经理：陈语嫣

项目秘书：胡蕙景

建筑专业：陈语嫣、樊晓文、顾锋、凌傲峰、张杨波、张敬伟

结构专业：张裕文、徐钢、张杨春、柏建辉

给排水专业：魏理华、朱国权、黄佳丽

暖通专业：丁剑、王慧中、耿真

电气专业：吴奕威、杨斌、郑云山、李乐、卢源锋

智能化专业：左新明、宋佳怡、刘浩

景观专业：鲍智鹏 赵晓婷 褚会佳 侯睿 谭桂芳 刘鹏 赖文跃

室内专业：邹芸、林考清、邱绍芳

BIM 团队：刘峰 杨超 李响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2022年1月22日